

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廿四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會議記錄



時間：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(星期四)下午二時正。

地點：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二三七號十三樓會議室。

主席：石燦明



紀錄：郭育信



出席董事：(五位)

石燦明

陳燦煌

龔天行

鄭基男

陳伯耀

出席獨立董事(二位)：

陳國慈

丁庭宇

列席監察人：(一位)

陳榮華

列席經理人：(五位)

稽核室

投資部

風險管理委員會

企劃部

鄒雲清 總稽核

林伯松 協理

顏順志 協理

郭世昌 經理

#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主席致詞：略。

## 報告事項：

### 一、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

第一案：略。

### 二、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

第一案：略。

第二案：略。

第三案：略。

第四案：略。

第五案：認列「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」投資損失案。

說明：一、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「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1669 號」函規定，公開發行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規定評估後，如產生鉅額資產減損損失，而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，應將資產減損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。

二、本公司截至 98/06/30 日止，投資台灣高鐵之股數及成本如下：

	股數	單位成本	金額
台灣高鐵	164,719,900 股	9.74 元	1,604,614,775 元

三、截至 98/6/30 止，台灣高鐵之淨值或市價狀況及本公司提列之減損金額如下：

	淨值或市價 (98.06)	淨值減損率	減損金額
台灣高鐵	3.24 元	67%	1,070,679,350 元

四、台灣高鐵損失案已於 98 年 8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減損金額並已於半年報調整入帳。

五、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。

六、謹提請 准予備查。

林協理伯松報告：此案業經上次董事會通過減損，另依金管會規定，若有重大減損尚需提報股東會，故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。

(本案准予備查)

三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

第一案：略。

第二案：略。

第三案：略。

第四案：略。

第五案：略。

四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無。

討論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
二、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略。

第二案：略。

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 會